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III.5 投資經理指引

引言

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所委任的投資經理,必須遵從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一般)規例》(規例)第44條訂明的規定。

- 2. 規例第 45 條訂明,投資經理可把投資管控的職能轉授給有償付能力的其他公司,而這些公司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(管理局) 認可的監管機構授權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經營投資顧問業務。
- 3. 規例附表 1 第 17(2)(g)條訂明....基金的受託人所委任的任何投資經理.....,在規例中關乎該核准受託人所委任的投資經理.....的規定是與匯集投資基金有關的範圍內,必須符合該等規定。
- 4. 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條例)第 6H 條訂明,管理局可 爲向核准受託人、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 出指引。
- 5.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,闡明註冊計劃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 經理及其獲轉授人的資格及規定。

投資經理

投資經理的資格

6. 註冊計劃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:

1999年2月 第1頁

- (a) 公司的主要業務爲基金管理;
- (b) 借出的款額不能佔其資產重大比例;
- (c) 合資格管理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單位信託、互惠基金或集資退休基金;以及
- (d) 如投資經理所管理的投資組合包含財務期貨合約,則投資經理 須根據《商品交易條例》(第 250 章)註冊成爲商品交易顧問。

投資經理獲轉授人

7. 管理局為施行規例第 45(4)條而制定的認可監管機構名單如下:

司法管轄區監管機構

法國交易所事務監察委員會

愛爾蘭中央銀行

香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
盧森堡 盧森堡金融管理局

聯合王國 聯合王國投資管理監管組織

有限公司

美利堅合眾國 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

用詞定義

8. 指引中的用詞,凡與條例及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,其涵義與條例及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(指引如另有訂明,則作別論)。如有需要,應適當地參閱條例及附屬法例。

1999年2月 第2頁